

2025W0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一包)**

制订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菅宁红

联系人及电话：王雁 010-84238948

乙方（提供方）：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111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英

联系人及电话：13601390854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或“项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一包）

2. 服务内容：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局属单位（4家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审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与批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资金绩效情况、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若干措施》的情况等。出具每家单位的审计报告和问题台账，并汇总审计情况，按甲方要求出具本包审计汇总报告。提供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管理建议。

具体被审计单位：局本级、防火中心、公园中心、动物保护中心

3. 服务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成果交付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各单位审计报告终稿及本包审计汇总报告终稿，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收支状况、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建议等；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本次审计所有问题汇总材料。

2. 乙方应交付成果纸质版文件三套，并附电子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460000 元（以上金额为增值税含税价格）。

2. 上述服务费用已经考虑到乙方的工作量，不再就任何事项增加费用。

3. 乙方为本次服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除本条第 1 款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下述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

(1) 该委托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首付款，启动付款程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费用，第一次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68000 元（以上金额为增值税含税价格）。

(2)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2000 元（以上金额为增值税含税价格）。

(3) 在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0413 0001 0300 0059 385

若乙方的收款账户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在付款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对

任何由于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并将项目组组

成及成员名单附后,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名单成员。审计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参与审计工作且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其他每名参与审计工作人员必须有 3 年或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同时保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自身监督, 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成果交付后,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乙方交付成果后, 有义务针对甲方委托事项及成果内容给予解答。如交付的成果有遗漏或错误, 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善。

1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具有相应的审计等资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5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0 %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尾款。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5 %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0 %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任何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0 % 的违约金。

5. 如果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的保险费或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最终服务成果的引用、公开发表和第三方转让等行为。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等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10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相关信息之日止，乙方应当保证其职员遵守相关约定。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等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100 % 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且不因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

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6. 无论本合同因何等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于5日内交还给甲方其获取的一切与本合同审计工作有关所有文件及资料，而不能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和附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 项目组及成员名单
2. 保密承诺函
3. 廉洁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1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1 月 4 日



合同附件 1：项目组及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1	沈小霞	13520155189	项目负责人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	杨逸惠	13731657520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3	许东亮	13831163921	项目成员	中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
4	史军红	18210261055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5	蔺新秋	18940187515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6	辛丽华	010-68656553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7	王翠芬	15010981660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8	杨雪	18020053908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9	李雪琴	15234191225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
10	潘越	15210295936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
11	赵瑞苗	15176254329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
12	施行舟	15100308545	项目成员	中级审计师
13	徐海涛	15701012280	项目成员	会计从业人员
14	刘小奋	18735162911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15	耿天云	13693249564	项目成员	会计从业人员
16	罗铃凯	15201030288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17	陈晓丽	15117954701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18	杨娜	15383644318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19	张博	18518045518	项目成员	初级会计师
20	米圣男	13832625880	项目成员	/
21	史宇鑫	18246171543	项目成员	会计从业人员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函

鉴于本单位参加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委托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局属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工作, 特此承诺:

1.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等不得将被检查单位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以及由于参加检查工作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等不得将委托人组织检查工作的方案、细则、检查结果、意见、评价结论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单位将严格限定被检查单位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以及由于检查而了解或可能了解到的部分或全部非公开信息知悉范围, 确保仅参加检查人员知悉必要的信息, 非参加检查工作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知悉检查相关内容。

4. 本单位充分了解并知悉, 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可能给委托人或与被检查单位有关的其他相关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如果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委托人有权直接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本单位的责任, 有权直接将本承诺函项下的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签名: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合同附件 3: 廉洁承诺函

为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有关采购、廉政建设规定,特此承诺:

第一条 本单位自觉遵守国家关于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和从事该项目采购的有关人员等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2.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3. 不准向本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本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准接受本单位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7.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8. 不准向本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本单位购买委托人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委托人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第三条 本单位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本单位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应向委托人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本单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单位有向委托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对本单位作如下处置：

1.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2. 未签定合同前，有权取消本单位的成交资格；
3.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本单位解除合同，并由本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报告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单位名称：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签名：

日期：2025年11月4日

